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船员业务外包项目（2025年-2027年）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委托，就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船舶船员业务外包项目（2025年-2027年）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SCG[2025]0179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1. 服务范围：国内内河航线。

2. 服务内容：内河航运船舶船员业务外包服务，包括船舶运行、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巡视、餐饮、后勤等事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3. 中标人应优先考虑招标人现有所属船舶的适岗船员。

4.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期，分成三期签订合同，第一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期合同，第二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三期合同。即使通过考核，但招标人仍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四、最高限价：545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1、因本次招标所涉及船舶投入运营时间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招标人将中标价折算成每船每月平摊且扣除相应船舶实际未运营月份的方式，此时将出现年度结算总额低于中标价的现象，如中标方在4月份签订合同，招标人6月份有一船舶投入运营，则双方该船的年度实际结算周期为10个月，招标人将中标价以每船每月平摊且扣除该船实际未运营的月份和中标方结算，以此为例中标人的中标价将减少2个月的每船每月平摊额；

2、如招标人后期发展自有船员导致中标方相应船员岗位减少，在月结算时招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3）分项报价表（一年）”提供的相应岗位单价及表内的保险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为依据，核算每船每月的实际结算费用。

3、投标人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方的结算方式。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2、投标人不得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现场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拾万元。

2. 投标人应于2025年 月 日16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

2. 投标文件为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0分；开标地点：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室）在线公开开标。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 766 号港航广场 1 幢 6 楼

项目联系人：柳正平

联系电话：1360052446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

联系人：方芳、马超、刘瑜

联系电话：13819800440、19157693244、13989308727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招标人：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 766 号港航广场 1 幢 6 楼 项目联系人：柳正平 联系电话：13600524462 招标代理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 联系人：方芳、马超、刘瑜 联系电话：13819800440、19157693244、13989308727
2	项目名称：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船舶船员业务外包项目（2025 年-2027 年）
3	服务内容：内河航运船舶船员业务外包服务，包括船舶运行、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巡视、餐饮、后勤等事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4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期，分成三期签订合同。第一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期合同，第二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三期合同。即使通过考核，但招标人仍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5	服务范围：国内内河航线
6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545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因本次招标所涉及船舶投入运营时间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招标人将中标价折算成每船每月平摊且扣除相应船舶实际未运营月份的方式，此时将出现年度结算总额低于中标价的现象，如中标人在 4 月份签订合同，招标方 6 月份有一船舶投入运营，则双方该船的年度实际结算周期为 10 个月，招标人将中标价以每船每

	<p>月平摊且扣除该船实际未运营的月份和中标方结算，以此为例中标人的中标价将减少 2 个月的每船每月平摊额；</p> <p>2、如招标人后期发展自有船员导致中标人相应船员岗位减少，在月结算时招标方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3）分项报价表（一年）”提供的相应岗位单价及表内的保险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为依据，核算每船每月的实际结算费用。</p> <p>3、投标人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方的结算方式。</p> <p>2)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船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社会保障、伙食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8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金额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0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线上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线上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线上质疑；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线上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线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p>
1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7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9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条款																												
20	中标候选人家数：2家。招标方有权决定中标人的岗位分配。岗位根据中标人提供人员相应履历资料信息，择优录用，结合后期自有船员分配，尽可能做到两家中标单位岗位平均。																												
21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介：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																												
22	本项目费用将由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结算。																												
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3720 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将由两家中标单位平均分摊。																												
24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万以下</td> <td>0.05</td> </tr> <tr> <td>30-100 万(含)</td> <td>0.1</td> </tr> <tr> <td>100-200 万(含)</td> <td>0.2</td> </tr> <tr> <td>200-300 万(含)</td> <td>0.3</td> </tr> <tr> <td>300-400 万(含)</td> <td>0.4</td> </tr> <tr> <td>400-500 万(含)</td> <td>0.5</td> </tr> <tr> <td>500-750 万(含)</td> <td>1</td> </tr> <tr> <td>750-1000 万(含)</td> <td>1.5</td> </tr> <tr> <td>1000-1500 万(含)</td> <td>2</td> </tr> <tr> <td>1500 万—2000 万(含)</td> <td>2.5</td> </tr> <tr> <td>2000 万—3500 万(含)</td> <td>3</td> </tr> <tr> <td>3500 万—5000 万(含)</td> <td>3.5</td> </tr> <tr> <td>5000 万—7500 万(含)</td> <td>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100 万(含)	0.1	100-200 万(含)	0.2	200-300 万(含)	0.3	300-400 万(含)	0.4	400-500 万(含)	0.5	500-750 万(含)	1	750-1000 万(含)	1.5	1000-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100 万(含)	0.1																												
100-200 万(含)	0.2																												
200-300 万(含)	0.3																												
300-400 万(含)	0.4																												
400-500 万(含)	0.5																												
500-750 万(含)	1																												
750-1000 万(含)	1.5																												
1000-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p>注：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项目按 2000 元计取。</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中标人”经过招标、评标而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由招标人及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7. “线上形式”系指浙江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等。
8.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九) 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以线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前, 以线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采用线上形式, 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以线上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受收人,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各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资审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 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审文件封面 (格式见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3) 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1) 《评委打分表》页码索引表;
- (2)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3) 服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 (5) 类似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6)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封面;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7 条。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项目工期等进行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且应为含税价格。投标人的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函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才可上传。**

4. 投标文件落款处须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线上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带“★”条款）。

(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报价存在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9) 经评标小组认定为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10) 超过最高限价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12) 未提交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30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二）开标程序

1. 由主持人进行电子开标；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30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点评标过程。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上公示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在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以线上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a.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b.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委评分参照“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

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5. 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先抽中者优先）。

7. 中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价以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的低者产生，报价高者无条件接受报价低者的报价；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招标人可选择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中标价将以新产生的两家候选人报价的低者为准。以此类推。

四、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 技术 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进行打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达到 A 级的得 0.1 分；信用等级达到 AA 级的得 0.3 分；信用等级达到 AAA 的得 0.5 分。	2分
	资格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 0.5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内河船舶船员业务外包（或劳务外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1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可能出现的工伤、劳动关系、突发事情（指突发的活动、台风等自然灾害）等风险的预判断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2-3），良（1-2），一般[0-1]）。	3分
	服务质量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优（3-5），良（1.5-3），一般[0-1.5]。	5分
	管理体系	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劳务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保障制度，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且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管理体系内容及承诺进行综合打分，优（2-3），良（1-2），一般[0-1]。	3分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的年龄、资格证书、行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优（2-3），良（1-2），一般[0-1]）。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分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1-2），良（0.5-1），一般[0-0.5]。	2分
报价 部分 80分	<p>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此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85%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该投标报价得基本分 20 分。</p> <p>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80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8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4 分。（中间值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高于基准价公式：价格分=8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8 低于基准价公式：价格分=8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4</p> <p>3、有效投标报价均按税前投标报价计取。</p>		80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带“[]”表示包含此数，带“（ ）”表示不包含此数。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是专业内河航运平台，于2021年9月在嘉兴正式成立，前身为嘉兴内河物流有限公司，现在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整，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滨海大道766号（港航广场）9楼。

目前内河航运自有集装箱船舶18艘，新建8艘集散两用船舶，1艘纯电船舶和1艘96TEU集装箱船舶已经在设计，1艘智慧船舶具备运营能力，均已下水，计划至2025年年底将成为拥有30艘自有船舶、多种船型的内河航运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长江三角洲区域集装箱和干散货物运输水运业务，网络已覆盖乍浦、太仓、南通、上海、宇石、德清、长兴、龙游、衢州等港口；公司依托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优势，将浙北内河、长江水系与海运运输紧密结合，发挥和利用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河港的码头区位优势，大力拓展河海河联运业务，不断延伸以浙北港口为支点的水运航线，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海河联运集装箱运输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招标岗位数量：详见船员配置要求表。

2、服务范围：国内内河航线。

3、服务期：三年，一年一期，分成三期签订合同，第一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期合同，第二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三期合同。即使通过考核，但招标人仍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4、服务内容：内河航运船舶船员业务外包服务：包括船舶运行、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巡视、餐饮、后勤等事务。

三、服务要求

1、业务外包单位必须安排适岗、符合内河航运要求的优秀船员来完成外包

业务，须按照内河航运的要求组织船员提供作业或服务，不得私自转包、分包。

2、业务外包单位须根据内河航运的管理规定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3、业务外包单位要按《船员管理条例》、《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船员进行管理、协调。

4、船员业务外包合同履行过程，接受内河航运全方位的日常管理、安全检查和监督，确保船舶安全、高效、经济的运行。

四、船员配置要求

不同船型船舶船员岗位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型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64T	船长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船长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2		轮机员	1	持有适用于 500 千瓦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轮机员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3		驾驶员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驾驶员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4	96T	船长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上内河船舶的一类船长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5		二副及以上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上内河船舶的一类二副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6		轮机员	1	持有适用于 500 千瓦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轮机员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7		普通船员	2	持有普通船员证书，55 周岁以下；

注：各船型总数:型号 64TEU 船舶 10 艘;型号 96TEU 船舶 1 艘。

五、商务条款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服务期限	三年，一年一期，分成三期签订合同，第一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期合同，第二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三期合同。即使通过考核，但招标人仍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	服务范围	国内内河航线
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4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版本以律师法审意见版本为准)

甲方(发包方):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 互称“对方”, 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甲方行业的固有特点和业务需要,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将其部分辅助性事务外包给乙方, 乙方作为独立的服务提供者, 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船员业务外包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船员业务外包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要求

1.1 双方一致同意, 甲方将内河航运船舶运行、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巡视、餐饮、后勤等事务(以下简称“外包项目”)整体外包给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船舶营运计划和具体要求, 组织人员完成外包项目工作。

1.2 船舶概况:

1.2.1 船舶类型: 64TEU 集散两用货船

船舶主机功率: 290KW

总吨：982 吨

1.2.2 船舶类型：96TEU 集散两用货船

船舶主机功率：290KW

总吨：982 吨

1.3 各船型总数：

1.3.1 型号 64TEU 船舶 10 艘；

1.3.2 型号 96TEU 船舶 1 艘。

1.4 每艘船舶最低配置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型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64T	船长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船长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2		轮机员	1	持有适用于 500 千瓦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轮机员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3		驾驶员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驾驶员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4	96T	船长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上内河船舶的一类船长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5		二副及以上	1	持有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上内河船舶的一类二副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6		轮机员	1	持有适用于 500 千瓦以下内河船舶的二类轮机员及以上证书，55 周岁以下；
7		普通船员	2	持有普通船员证书，55 周岁以下；

1.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外包项目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乙方船员管理其它船舶或增加管理船舶数量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寻找、调配合适船员，服从甲方指令，相关结算按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外包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期，分成三期签订合同，第一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期合同，第二期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三期合同。即使通过考核，但甲方仍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一年到期后，甲方有权可以不续签，乙方无条件接受。

2.2 乙方应优先考虑甲方现有所属船舶的适岗船员。

2.3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如尚有本协议所涉及航次的外包项目尚未完成，则本协议自动延续至该航次外包项目完成之日。

第三条 外包服务费用及结算

3.1 合同最高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船员的工资、福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保险、伙食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税率 6%，税额_____元）。

3.2 船员业务外包费用：按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并以结算单的方式确认。乙方应于业务发生的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相关结算单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上月船员业务外包费用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1 因船舶投入运营时间不一致，最终结算时甲方将中标价折算成每船每月平摊且扣除相应船舶实际未运营月份的方式，此时将出现年度结算总额低于中标价的现象，如双方在 4 月份签订合同，甲方 6 月份有一船舶投入运营，则双方该船的年度实际结算周期为 10 个月，甲方将中标价以每船每月平摊且扣除该船

实际未运营的月份和乙方结算，以此为例乙方的中标价将减少 2 个月的每船每月平摊额。

3.3.2 如甲方后期发展自有船员导致乙方相应船员岗位减少，在月结算时甲方将以乙方投标文件内“（3）分项报价表（一年）”提供的相应岗位单价及表内的保险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为依据，核算每船每月的实际结算费用。

3.4 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5 乙方确认的账户资料如下：	甲方确认的账户资料如下：
户号：	户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四条 人员的聘用、配备及管理考核

4.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外包项目需要依法聘用、配备人员，并依法管理好乙方人员，依法为乙方人员发放工资、办理保险、缴纳社保、管理人事档案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人员到岗前，乙方应当针对外包项目特点对其进行必要的岗前业务、技术、安全等方面系统的培训，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4.3 乙方聘用、配备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外包项目的具体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

4.4 乙方配备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更换：

4.4.1 未取得船员相关证书，无法胜任外包项目工作的；

4.4.2 违反操作规程，致使外包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或不能保证工作

质量，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4.3 造成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货损、滞留等事故的；

4.4.4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影响外包项目工作正常进行的；

4.4.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5 涉及的任何劳动争议、经济补偿、给他人造成或自身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或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及时、足额的赔偿。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人员因任何原因离开外包项目工作致使外包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并确保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7 甲方根据外包范围、要求及考核办法定期对乙方在安全、质量、效率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考核乙方的外包费用。

4.8 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采取月考核、月兑现以及合同期考核、合同期兑现的方式进行。

4.9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发生的业务承包费用总额，取 20%作为绩效考核奖，其中 10%作为月度绩效考核奖，10%作为合同期绩效考核奖。

4.10 月度绩效考核奖以评价日常安全生产操作为主，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经济考核办法》、《安全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甲方应及时（每月结算前）将当月考核情况提交乙方确认，乙方应在收到后 3 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月度绩效考核的款项在每月结算中由甲方直接扣除。

4.11 合同绩效年度考核根据合同期内考核情况，在合同到期后进行结算。合同期考核依据见附件三《船员业务外包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甲方根据外包范围、要求及考核办法，组织相关职能部室，对乙方在操作、质量、效率等方面的合同期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评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

低于部分每考核扣分 1 分，合同绩效考核额度相应考核 1%作扣减。合同期到期前两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本合同期年度考核，在合同到期前出考核结果。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4.12 乙方年度绩效考核不满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不再续签合同，更换外包单位，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能全面履行，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间如乙方有违约行为，服务期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所有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不足壹拾万元，乙方应及时补足；如乙方未向甲方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外包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不对乙方选派的人员进行管理，但有权对乙方完成外包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及质量考核。

6.1.2 甲方认为乙方进行外包项目服务未能满足其相关计划、标准或其他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1.3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船员业务外包费用。

6.1.4 船上船员相应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均由乙方承担，规格应等同于甲方《劳动防护用品及工作服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

6.1.5 综合协调、调度船舶运行管理。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和相应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安全、薪酬管理体系；各类应急预案。如乙方未能达到相应的服务及方案，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保证金。

6.2.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服务标准，按时完成外包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质量考核。

6.2.3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书面回复甲方。

6.2.4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项目管理人员，直接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等问题。

6.2.5 乙方应自行负责并完成甲方的外包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外包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即使甲方同意，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及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6.2.6 乙方或其聘用的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及时、足额的赔偿。

6.2.7 乙方应严格按照船艇配员标准配备船员，对人员技术资历进行审核，乙方调动在岗船员（包括临时调动）和船舶，需提前 3 天告知甲方主管部门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不可以自行调动，借用船上设备需经甲方安全技术部书面批准。

6.2.8 乙方必须为船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并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备案。乙方所派船员不管发生何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2.9 所有船员均属于乙方公司的员工，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合同签订后所有船员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与船员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人

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上述纠纷争议等一切事务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6.2.10 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任务。

6.2.11 所有船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离职手续（解除合同证明书）续交甲方备案留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声明与承诺），即构成违约。

7.2 违约方应就其违反本协议而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公证费等）和开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应将本协议的内容（包括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视为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但法律、法规或有权主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除外，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1 年内。

8.2 乙方应严格要求其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保密信息，如因相关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协议生效后所发生的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重大事件，该事件超出任何一方的控制且阻碍双方履行本协议。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如果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一方仅在该等迟延或无法履行的范围内无需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受影响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或将其影响最小化，并且应尝试重新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迟延或阻碍的义务。

9.3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重新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国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并依其解释。

10.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下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本协议简称“主合同”。

附件一：《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船员业务外包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合规承诺函

甲方：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双方共同责任：双方必须执行海事、港航等主管机关有关船舶安全管理的指示和执行国家颁布的关于内河的法律法规，研究、布置、检查、总结交流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各自承担的职责，落实船舶安全工作。特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 1、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2、组长要在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己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负直接责任。
- 3、安全技术部及时将有关安全的法规、文件、通报或指示向乙方传达、贯彻，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 4、安全技术部每月一次召开安全例会并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应立即落实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督促、协助乙方建立、健全、落实各个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演习计划，公司高层（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每季度监督检查安全技术部对船舶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 6、乙方若发生水上事故，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协助处理工作，在调查的基础上协助乙方分析事故的原因、教训及制定整改措施。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监督船长对本船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2、乙方须落实船长贯彻执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抓生产必须抓好安全”的原则。

3、乙方必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每个船员的岗位职责制。对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应及时传达贯彻，并组织实施、检查落实。

4、乙方须督促船员做好船舶开航前安全检查工作；各种安全、航行设备是否完好；船舶是否适航；如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排除前不得投入营运。活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须严格遵守交通部规定的“十不开航”、“五不拖带”、“十四项注意”及各港的规章制度。

6、如遇台风或灾害性天气、应全天候收听各有关气象台、站的天气预报，分析气象动态，乙方须落实安全应急措施、及时将船舶动态及情况向甲方汇报。

7、乙方须监督船员按应急演习制度规定的时限组织全体船员进行救生、消防等应急演习，演习情况应详细记入有关的记录簿。

8、乙方须监督船员严格遵守航行和停泊值班制度，如发生事故，船长在立即组织全体船员全力进行抢救的同时向公司和海事汇报，以便取得各方的援助。事后应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9、乙方须做好船上如有人员变动，离船人员应在船长在场的情况下向接任者交清本人在船上的安全职责及岗位职责，在未交清接明前不得离船。

10、乙方须按规定办好船舶保险手续。

三、责任期限

1、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签订日期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2、本责任书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洁建设的过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

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签订日期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船员业务外包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及扣分	分数	评分
1	收到甲方、货主、第三方书面投诉情况	确认业务外包方责任的，每投诉一次扣5分；	15	
2	安全责任书签定情况	未签定扣6分；	6	
3	对甲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自我管理能力的情况	执行不到位扣2分，执行能力差扣6分；	6	
4	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一般及以上设备、机械、火灾事故；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环境事件；人员责任电气误操作事故、发生聚众闹事，上访事件，隐瞒事故、事件	发生一般设备、机械、火灾事故（5万以下）；一般交通事故、环境事件，严重未遂事件一次扣5分；发生一般设备、机械、火灾事故（5万以上）一次扣10分；	30	
5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	未配备扣5分；提供不合格品扣1分/次；未正确使用扣1分/次；	8	
6	安全教育情况	未进行安全教育扣2分/人次；	6	
7	现场安全设施、措施执行情况	现场未按要求定置化管理扣1分/处；现场文明生产脏乱差扣1分/处；安全设施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扣2分/处；安全设施布置、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处；	8	
8	配合公司工作开展情况	未参加各类安全会议、安全检查或未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扣1分/次；不服从项目管理扣1分/次；	8	
9	整改的及时性	未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扣2分；	8	
10	结算账单及时性	每推迟1天扣1分；	5	
11	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	被采纳奖励2分/次；		
12	防止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奖励4分/次；		
13	受甲方表扬	奖励2分/次；		
14	安全生产无事故	奖励10分；		
合计				

附件四：

合规承诺函

为配合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河航运”）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内河航运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内河航运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职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内河航运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职工不得接受内河航运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职工不得参加内河航运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职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内河航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内河航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内河航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内河航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本公司及职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内河航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按相关合同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内河航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方盖章后生效，由承诺方和内河航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资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资审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审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1）《评委打分表》页码索引表；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6）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封面；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 (姓名) (以下称“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具有良好的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承诺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人开评标时现场查询,如发现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四章招标需求；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等。需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项比较填写，并在“投标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无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四章招标需求；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等。需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项比较填写，并在“投标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无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4)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总价（每年）为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____%）；
（小写）：_____元（税率____%）。

3、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每年)

项目名称: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船舶船员业务外包项目 (2025 年-2027 年)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每艘船投标报价 (元/年)	船舶数量	不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船舶船员业务外包项目 (2025 年-2027 年)		11		
2	含税总价	大写 (每年):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税率为 ____ %			
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一年)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月)	合价 (元/年)	备注
1	人工工资	/	/		1=1.1+1.2+1.3
1.1	船长	1 人			
1.2	轮机员	1 人			
1.3	驾驶员	1 人			
2	保险福利费 (社保 (五 险)、岗位津贴、高 温补贴、培训费、交 通费等)	1 项			
3	企业管理费	1 项			
4	税金	1 项			
5	• • •				
6	一艘船合计				
7	两艘船合计				

注：1、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报价内容，可自行扩展；2、分项报价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分项报价表合计为准修正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